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31號

原告 吳素香

被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 黃湘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5612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358元【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之110,580元+500元（程序費用）+278元（執行費用）=111,35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4,3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4,300	104/10/9	113/10/8	9	5%			15,435
	2	違約金	34,300	104/10/9	113/10/8	9	19.71%	否		60,844.77
	小計									76,279.769999999999
合計		110,580								